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南海区丹灶镇西安路北侧辅道、横一路、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及纵三路道路工程勘察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区3号；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7-85410003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海区丹灶镇西安路北侧辅道、横一路、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及纵三路道路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 3. 近三年内具备同类型项目案例。 4.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含6条道路，其中辅道约592m，路控9m，为城市支路；纵一路长142m，路控12m，为城市支路，时速20km/h；纵二路长约126m，路控12m，为城市支路，时速20km/h；纵三路长约227m，路控12m，为城市支路，时速20km/h；横一路长553m，路控12m，为城市支路，时速20km/h；横二路长319m，路控12m，为城市支路，时速20km/h。项目总投资额约4468.85万元。 2. 本次服务内容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研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地形测量、施工范围、地下管线探测、后续服务等）。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制定勘察方案、测量放线、现场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报告的审图、备案、报建，向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为满足整个项目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率包干（固定折率=1-下浮率）。</li> <li>3.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20%-25%</li> <li>4. 计价标准：采用的规范、定额及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2007]164号。</li> <li>5. 项目预算价：306,452.00元。</li> <li>6. 该费用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勘察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除超出设计文件规定的勘察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li> </ol>
8	服务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具体要求：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勘察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日内进场施工，自招标人发出书面指令起25日历天内，勘察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勘察报告送审稿；勘察报告经第三方审核并通过后7日历天内，勘察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最终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合同规定办理。</li> <li>2、勘察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勘察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勘察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文件，并全力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的报规报建报批手续。</li> </ol> <p>备注：（1）服务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工作要</p>

		<p>求，勘察人应按期完成；（2）如由于非勘察人原因导致勘察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有权对勘察工期进行顺延；（3）招标人、专家、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勘察人每次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4）第三方审核勘察报告时间及有关报批报建的时间不包含在周期内。</p> <p>注：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服务周期等相关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作为向招标人索赔的依据。</p>
9	验收	<p>1、勘察人负责向招标人出具勘察成果资料6份，勘察成果资料格式可为可编辑DWG电子文件、word文本、excel文本、PDF文本等。</p> <p>2、勘察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p> <p>3、工程勘察文件的要求</p> <p>4、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标准要求。</p> <p>5、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标准要求。</p>
10	结算方式	<p>6、工程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p> <p>结算方式：以实际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工程勘察费*勘察费中标折率结算。工程地质勘察时的布孔数量及对应钻孔深度和位置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双方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的收费标准计算乘以勘察设计费中标折率进行结算。若工程勘察费中标价（暂定合同价）高于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的，按工程勘察费结算价进行结算；若工程勘察费中标价（暂定合同价）低于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的，按工程勘察费中标价（暂定</p>



		<p>合同价)进行结算。</p> <p>7、勘察人的合同价已包含勘察人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全套勘察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和相关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勘察全部费用; 本项目相关税金、规费都已包含在勘察人的勘察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为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勘察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详细勘察、物探、地形测量(坐标放线)及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勘察人送审相关勘察文件、图纸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费、专家论证(如有)、复审费用等)由勘察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存在瑕疵或勘察人资质存在瑕疵,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审查不通过时,勘察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修正费用,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招标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p> <p>3、勘察人支付招标人的违约金: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招标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勘察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招标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勘察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招标人要求,勘察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招标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p> <p>4、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p>

勘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招标人审核同意的勘察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工程勘察文件的。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上10天以内）的，勘察人按500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勘察人应继续赔偿；逾期3天以上（或累计达10天以上）的，勘察人按1000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勘察人还须同时向招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的勘察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工程勘察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勘察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限期内对工程勘察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工程勘察文件逾期交付的，按合同的约定处理。

(1)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勘察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另委托单位的勘察费用。

(3) 由于勘察人原因产生的勘察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若造成第三方损失，应由勘察人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和解金、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6、勘察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向勘察人收取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7、补充约定勘察人的其他违约情况：

(1) 由于工程勘察文件中提供的勘察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或单位就本合同工作内容达成的协议性文件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协议，导致工程



		<p>勘察文件无法实施。此时，除由勘察人继续完成补充外，招标人有权收取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5% 的违约金。</p> <p>(2) 所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可在勘察费中扣除。</p> <p>(3) 由于勘察人上述违约情况引发诉讼，勘察人应当承担招标人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用等。</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本合同发生争议，招标人与投标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